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32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6号建议的答复

裴美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村集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自2016年开始，国务院综改办在河南等十三省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农村集体“三资”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形式，因地制宜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体制机制。通过努力，我市禹州市、鄢陵县被确定为全省试点，各选取 10 个试点村，省、市、县财政对每个试点村支持资金 160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村集体流转或利用村集体机动地、荒地以及耕地和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对此，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列入 2017 年重点工作督查台账，市财政局主动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共同推进，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牧则牧、宜游则游、宜商则商”的原则，充分结合当地农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同时，财政部门还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掌握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尽早谋划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努力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我市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打赢脱贫攻坚、加快建设实力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2017年8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鄢陵县人大、政府（各1份）。